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1N0077333542024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宾阳户外品牌整合推广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C3-260171-GXRY

计划编号：BYZC2024-C3-0019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

中标供应商：广西昊鑫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中标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报价表	(15)
4.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6)
补充协议	(1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 以 竞争性磋商 招标方式 对宾阳户外品牌整合推广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昊鑫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昊鑫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开标一览表；
- 1.2.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9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点位全部完成广告的初次投放后,甲方应自最后完成初次投放的广告发布期满1个月之日起10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 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点位全部完成广告的初次投放后,甲方应自最后完成初次投放的广告发布期满3个月之日起10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要求。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甲方发布任务后的30个工作日,如改期具体时间执行根据甲方要求协商。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3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超过1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宾阳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所在地为南宁市宾阳县。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0077333543

住所: 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永武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广西昊鑫文化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5522510006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

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四十三层 431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名称: 广西昊鑫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66001000188680001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

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7.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8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

2.16.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6.2 检验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中小企业政策

2.21.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1.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95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期付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点位全部完成广告的初次投放后，甲方应自最后完成初次投放的广告发布期满 1 个月之日起 1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二期付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点位全部完成广告的初次投放后，甲方应自最后完成初次投放的广告发布期满 3 个月之日起 1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3 检验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昊鑫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委托,就 宾阳户外品牌整合推广服务-分标1 (项目编号: NNZC2024-C3-260171-GXRY)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成交金额: 19995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马海春

联系电话: 0771-8258869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宾阳户外品牌整合推广服务	项	1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统筹推进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赋能作用，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提升宾阳文化历史文化、自然风光、民俗风情等形象，拟进行以下品牌整合推广服务： （一）宾阳文化品牌设计方案 广告设计要求：设计宾阳县文化宣传画面，画面设计不低于5个，突出宾阳县独特的文化元素，如炮龙文化、王阳明文化、黎湛铁路文化、昆仑关文化、古城文化等。画面设计应紧扣宾阳文化的主题，展现宾阳独特的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底蕴，综合考虑主题、色彩、构图、细节处理、创意与文化尊重等多个方面，以创作出既具有艺术价值又能够体现宾阳文化特色的优秀作品。 （二）宾阳县本土品牌推广 在宾阳县选取6处户外高杆广告位进行政府公益文化宣传，以有效宣传和传播宾阳县的文化形象。高杆位置需具备显著的车流量优势，广告点位靠近宾阳高速收费站及宾阳南高速收费站、宾阳高铁站周边和车流量较大的路口，确保广告能够面向更多的城市来往人群，实现宣传效果的最大化。宣传广告牌尺寸不低于18*6米，	2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高度 18 米，规划点位及配套制作安装等相关方案。 (三) 南宁市区品牌宣传推广 以宾阳文化为基础、内容宣传为核心，在南宁市进行户外广告推广，要求提供具体点位规划及配套设计效果图，包含南宁市区 2-3 个户外高杆广告、1 个收费站 LED 广告，投放地点可临近高速路收费站，车流量大，传播力度大的点位。 以上广告投放期为3年。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甲方发布任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如改期具体时间执行根据甲方要求协商。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宾阳县及南宁市区。 四、验收标准： 1. 按国家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要求作验收标准，达到专业质量评定的优良标准。 2. 如验收不合要求，乙方自行返工并负担返工费用至达到规定的标准为止；如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 3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签收单及验收合格书。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广告投放期内。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无。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货物运输费、装卸、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项目进度 80%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乙方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3 报价表

户外投放点位清单									
序号	媒体位置	具体点位	媒体形式	数量	尺寸	发布时间 (年)	单价	小计	备注
							(元/年)	(元)	
1	宾阳县	宾阳县贵隆高速入口东环立交西北侧	户外高杆	1	18*6 米*2 面	3	30000	90000	投放期间，包含3-5次画面更换，具体换画情况由双方协商（首次上画包含在内）
2		宾阳县贵隆高速出口东环立交西南侧	户外高杆	1	18*6 米*2 面	3	30000	90000	
3		宾阳县六宾高速入口西侧	户外高杆	1	18*6 米*2 面	3	30000	90000	
4		宾阳县六宾高速出口东侧	户外高杆	1	18*6 米*2 面	3	30000	90000	
5		宾阳县风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西北侧	户外高杆	1	18*6 米*2 面	3	30000	90000	
6		宾阳县来宾至良江公路与荷城大道交叉路口东南面	户外高杆	1	18*6 米*2 面	3	30000	90000	
7	南宁市区	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三岸立交（南宁往柳州方向）LQ01	户外高杆	1	18*6 米*2 面	3	110000	330000	投放期间，包含3-5次画面更换，具体换画情况由双方协商（首次上画包含在内）
8		民族大道延长线三岸立交（柳州往南宁方向）LQ02	户外高杆	1	18*6 米*2 面	3	110000	330000	
9		三岸立交（南宁往柳州方向）LQ03	户外高杆	1	18*6 米*3 面	3	140000	420000	
10		南宁机场高速那洪收费站	LED	15	512*448(h)p x	3	125000	375000	
合计								1995000	



4.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甲方发布任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如改期具体时间执行根据甲方要求协商。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甲方发布任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如改期具体时间执行根据甲方要求协商。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宾阳县及南宁市区。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宾阳县及南宁市区。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要求作验收标准，达到专业质量评定的优良标准。 2. 如验收不合要求，乙方自行返工并负担返工费用至达到规定的标准为止；如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 3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签收单及验收合格书。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要求作验收标准，达到专业质量评定的优良标准。 2. 如验收不合要求，乙方自行返工并负担返工费用至达到规定的标准为止；如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 3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签收单及验收合格书。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广告投放期内。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无。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广告投放期内。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无。	正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货物运输费、装卸、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或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项目进度 80% 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乙方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货物运输费、装卸、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或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项目进度 80% 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乙方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无偏离

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广西昊鑫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11N0077333542024201《宾阳户外品牌整合推广服务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将6个宾阳县高杆交由甲方永久使用，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具体点位由双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0077333543

住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永武街5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广西昊鑫文化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914501035522510006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

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

象大道401号南宁航

洋信和广场1号楼四

十三层431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